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营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，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